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物联网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物联网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北九宸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458.194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8.3486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九宸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2日

注：

-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需按照本页声明函格式出具，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
- ③本声明函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